

2023 年度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部门预算

2023 年 03 月 0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内设 0 个机构。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为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现有人员 180 人，其中：在编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 55 人，聘用人员 41 人。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9.26	1,079.14	14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9.26	1,079.14	140.12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928.17	788.05	140.12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287.6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1,219.26	1,079.14	140.12	本年支出合计	1,219.26	1,079.14	140.12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1,219.26	1,079.14	140.12	支出总计	1,219.26	1,079.14	140.12





##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219.26	597.26	622.00			
2	205	教育支出	928.17	306.17	622.00			
3	20502	普通教育	928.17	306.17	622.00			
4	2050201	学前教育	928.17	306.17	622.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287.61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	287.61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61	287.61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219.26	1,079.14	140.12	一、本年支出	1,219.26	1,079.14	140.1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26	1,079.14	14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928.17	788.05	140.12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287.61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219.26	1,079.14	140.12	支出总计	1,219.26	1,079.14	140.12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219.26	597.26	559.91	37.35	622.00
2	205	教育支出	928.17	306.17	268.82	37.35	622.00
3	20502	普通教育	928.17	306.17	268.82	37.35	622.00
4	2050201	学前教育	928.17	306.17	268.82	37.35	622.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287.61	287.61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	287.61	287.61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61	287.61	287.61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3.47		
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3.47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3.47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97.26	559.91	37.3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1	225.01	
3	30101	基本工资	174.01	174.01	
4	30107	绩效工资	47.53	47.53	
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5		37.35
7	30205	水费	4.35		4.35
8	30206	电费	9.00		9.00
9	30208	取暖费	24.00		24.00
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0	334.90	
11	30302	退休费	322.73	322.73	
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1	8.61	
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56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622.00	517.00			105.00				
2							105.00				105.00				
3			机关局属幼儿园省级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105.00				105.00				
4				园舍维修改造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105.00				105.00				
5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7.00	17.00							
6	311-专项业务支出		机关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17.00	17.00							
7				医疗保险补助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17.00	17.00							
8	3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00.00	500.00							
9	3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机关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00.00	500.00							
10				人员及公用经费缺口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500.00	50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10)

预算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第三部分

## 2023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1219.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9.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化。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当年预算 788.05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55.0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不在此功能分类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当年预算 287.6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8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调整至该支出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万元（当年预算 3.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化。其中：

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928.17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928.1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6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4.49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47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3.4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59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9.91 万元、公用经费 37.3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7.4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

人员经费 559.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0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74.01 万元，绩效工资 47.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4.90 万元，包括：退休费支出 322.73 万元，医疗费补助 8.6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6 万元。

公用经费 37.35 万元，包括：水费 4.35 万元，电费 9 万元，取暖费 24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1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化。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当年预算 788.05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55.0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

人员经费预算不在此功能分类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当年预算 287.6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8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调整至该支出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万元（当年预算 3.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1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化。其中：

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928.17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928.1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6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4.49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47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3.47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19.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79.14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当年预算 788.05 万元，上年结转 140.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55.0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不在此功能分类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当年预算 287.6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8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调整至该支出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万

元（当年预算 3.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97.26 万元、项目支出 622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教育支出 928.17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928.17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928.1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6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6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4.49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47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3.47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 0 台，房屋 3513.7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 622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 51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上年结转 1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主要负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